

附件 1:

吉安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遴选资质审核表

参评单位名称:

评估指标	评议要点	评估材料标准	拟设点要求	是否符合	备注
办学资质	拟设站的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应当是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成人高校、开放大学以及设有内部培训机构的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符合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1) 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成人高校、开放大学以及设有内部培训机构的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材料提交规范、完整		一票否决(办学资质为硬性条件,如不符合,不进入后续考察评估)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教育行政部门办学许可证(满三年)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材料提交规范、完整		
评审成员签字:					

附件 2:

吉安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遴选评估评分表

参评单位名称:				
考察时间:				
评分内容(分值)	满分	评分小项	评分标准	得分
资质审核(5分)	5	办学资质	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应当是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成人高校、开放大学以及设有内部培训机构的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符合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查验原件)	
场地设施(40分)	20	办学场地	具有固定的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场地,办学场地为自有的,需提供产权证明材料;办学场地为租赁的,需提供租赁有效期内合同。符合建筑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网络安全等有关标准和要求。要求材料提交规范、完整,根据具体情况赋分。	
	20	办学设施设备齐全	具有满足专业教学需要的设施设备、实验实训和学习资源等软硬件条件。	
人员配备(40)	10	配备负责人	配备站长及副站长,站长或副站长原则上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或中级以上职称。	
	15	管理团队	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数不少于3人。在籍学生在600人以下(含600人)的,管理人员不得少于3人;在籍学生在600人以上的,根据办学规模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	
	15	师资队伍	教师队伍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配备一定比例的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副高以上职称,有一定教学经验,持有大学教师职业资格证书(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工作负责、政治素质高的辅导教师。	

制度建设 (15)	3	教务管理	有规范的教学管理制度文件，能够保证教学有序进行。	
	3	学生管理	有规范的学生管理制度文件，能够保证学生管理安全规范。	
	3	财务管理	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运行合法合规。	
	3	档案管理	有规范的档案管理制度，确保教学档案、学生档案完整。	
	3	其他制度	其他有利于教学运行的相关制度。	

说明：评估成员结合提交的电子材料及实地考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赋分，实地考察情况请填入“校外教学点申报单位实地考察情况记录表”。对弄虚作假，申报材料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的单位赋0分，综合评定不达标。

最终得分

评估成员签字：

校外教学点申报单位实地考察情况记录表

考察情况说明：

照片及其他说明资料